S316广安区白马（前锋界）至兴平（岳池界）段

改建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响应国家交通强国战略，适应广安区产业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强化区域干线公路网衔接，完善省道路网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S316广安区白马（前锋界）至兴平（岳池界）段改建工程

二、项目建设背景

S316兴仁（邻水）—蓬南（蓬溪）公路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布局的“9射、27纵、17横、152联”中的新增东西横线之一，路线起于邻水县兴仁（川渝界），经前锋、广安区、顾县等地，止于蓬溪县蓬南（川渝界），S316线实现广安市北部区域与重庆垫江县、遂宁市的省道连接。S316广安区白马（前锋界）至兴平（岳池界）段改建工程位于广安区境内，西连岳池县、东连前锋区，是省级“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加快前期类项目，是广安市北部经济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广安市“便捷顺畅、经济高效、服务优质”的区域内部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一环。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广安区中部区域，干线公路以纵向布局为主，横向无主干道互联，严重制约我区经济发展。S316广安区白马（前锋界）至兴平（岳池界）段改建工程项目起于广安区白马乡与前锋区代市镇交界处的石河村流杯滩渠江大桥，与S316线前锋区段相接，止于广安区兴平镇与岳池县天平镇交界处的文明村伍家庙，与S316线岳池县段相连，路线全长33.761公里。该项目的建设，将加强我区中部区域西接岳池县、东连前锋区的横向联系，对促进地区经济建设、适应广安区产业布局、促进红色旅游、现代农业振兴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完善我区境内省道路网结构，提高省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安全应急保障水平，改善广安区中部区域路网建设需求，提升广安区区域内部互联互通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四、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米，项目路线全长33.761公里，其中新建里程23.091公里，改建里程10.25公里，完全利用0.42公里。全线路基挖方160.20万方，填方120.13万方，路基防护工程2.26万方，路面工程36.24万平方米，新建大桥730米/5座，新建中桥156米/3座，新建涵洞1600米/102道。新增永久占地1372.74亩。

五、项目建设资金及来源

**（一）建设资金。**项目总投资70002.92万元，其中建安费43261.64万元。

**（二）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中省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

六、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方式

**（一）项目实施主体。**由广安渠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承担项目的建设主体责任。

**（二）项目建设方式。**广安渠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勘察、设计、相关专题报告、监理、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七、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12月底前）**

广安渠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充分配合，完成可研、勘察、设计、立项、图审、财评、招标、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阶段（2027年1月至2029年1月）**

广安渠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责任主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按审批的施工图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全过程监督指导。

**（三）项目验收使用阶段（2029年2月）**

项目建成后，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八、责任分工

**（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业主单位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负责监督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指导项目建设现场管理。

**（二）区发改局：**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出具意见，负责对项目施工图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严格把关，负责联系市发改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参与项目重大变更等。

**（三）区财政局：**负责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项目财评工作，工程采购备案及监管，统筹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四）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地灾报告、压覆矿产情况调查等工作，负责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初审、项目用地报征以及征地拆迁等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五）区重点办：**负责协调做好项目征拆，杆线、管网等搬迁工作。

**（六）区人社局：**负责失地农民社保测算、办理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等工作。

**（七）区医保局：**负责失地农民医保测算及办理。

**（八）区审计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跟踪审计监督。

**（九）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十）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办理。

**（十一）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办理等工作。

**（十二）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办理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核审批工作。

**（十三）区委政法委：**负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指导做好项目维稳工作。

**（十四）区信访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相关信访工作。

**（十五）****兴平镇、东岳镇、石笋镇、白马乡：**负责配合做好项目涉及区域内的征拆工作，做好政策解释和群众工作。

**（十六）广安渠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统筹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督促施工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负责环保监管、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使用、结算办理、决算编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重点办、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和渠江旅游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S316广安区白马（前锋界）至兴平（岳池界）段改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渠江旅游公司，由渠江旅游公司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整个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二）严控建设成本。**渠江旅游公司要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仔细核算项目建设成本，务必做到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要认真做好工程量变更审查，不得违规变更工程量。

**（三）加强资金监管。**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结（决）算办理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四）保障质量安全。**渠江旅游公司要严控工程建设质量，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联系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尽责履职，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满足相关标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监管，要强化对项目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时刻掌握工程进度，督促工作落实。